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7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HYK/16-17

2017 年 1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下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立法會議員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安排。

背景

2. 由第二屆立法會首個立法會會期(即 2000-2001 年度會期)開始，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之間的溝通，並就彼此感興趣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3. 在第五屆立法會，由於議員忙於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各項立法會事務，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共舉行了 3 次會議及午餐聚會。

擬議安排

4. 至於第六屆立法會，現建議立法會議員應繼續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有關會議。因應在第五屆立法會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安排舉行會議方面出現實際困難，而秘書處亦需要有足夠時間在會議前進行籌備工作，以及在會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現建議於本屆立法會的首個至第三個立法會會期內，編排與鄉議局舉行 2 至 3 次會議及午餐聚會，而最後一個立法會會期則不會安排有關會議及午餐聚會。會議及午餐聚會應沿用過往所採用的會議形式及其他相關安排，詳情如下——

- (a) *會議形式及時限*：每次會議為時個半小時，並於會後共進午餐；
- (b) *會議日期及時間*：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鄉議局主席後決定；
- (c) *議程*：先就討論課題諮詢鄉議局主席，並在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發出會議議程；
- (d) *出席會議*：感興趣的立法會議員及由鄉議局提名局內 15 位議員出席會議；
- (e) *會議召集人*：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
- (f) *會議及午餐地點*：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會議，會後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 (g) *資料文件*：政府當局就討論課題提供的書面回覆(如有的話)，將會在會議前送交鄉議局議員；及
- (h) *新聞稿*：每次會議後，秘書處都會發出附圖片的新聞稿，列明討論的課題及出席的立法會議員名單。

徵詢意見

5. 現謹就上文第 4 段所載的擬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視乎議員的意見，秘書處經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後，將會着手籌備第六屆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 月 4 日